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新《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并按工商登记要求规范表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

消监事、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